



# 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CH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 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邮政编码: 247000

2021年第5号(总第047号)

电 话: (0566) 2022411

2021年11月2日出刊

传 真: (0566) 2023253

---

**2021**

第5号(总第047号)

# 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CH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第5号(总第047号)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池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池州市人民政府承接省政府建设用地审批权委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池州市服务业“增总量、提质量、缩差距”三年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6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池州市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15

### 【部门文件】

池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加强近期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告···18

池州市交通运输局 池州市公安局 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池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池州市共享单车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20

池州市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在小微水体建立完善河湖长制的通知···26

### 【经济动态】

2021年前三季度全市主要指标数据···28

### 【人事任免】

关于戴卫东等职务任免的通知···30

关于李庆祥等职务任免的通知···30

关于陈琳下派挂职的通知···31

#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人民政府承接省政府建设用地审批权委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池政秘〔2021〕17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池州市人民政府承接省政府建设用地审批权委托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池州市人民政府承接省政府建设用地审批权委托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皖政〔2021〕3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承接省政府建设用地审批权委托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承接委托审批事项

（一）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

（二）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征收永久基本农田以外耕地不超过35公顷、其他土地不超过70公顷的。

（三）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规划。

### 二、审批的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耕地保护意识，切实保护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和土地征收的主体责任；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一）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建设用地应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各类自然保护地、湿地。涉及长江“1515控制线”范围的，要严格对照《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政府关于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

带的实施意见》关于严禁、严控、严管要求，申报用地应符合相关规定。涉及土壤污染的地块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严格审查。

（二）建设用地必须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以真实有效的项目落地作为配置计划指标的依据。

（三）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必须依法履行占补平衡义务。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的（包括占用可调整地类和原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应落实补充耕地数量、粮食产能和水田面积，做到耕地占补数量和质量双到位。

（四）建设用地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土地的情形和条件。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应严格执行省政府制定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被征土地地上房屋青苗和其他附着物补偿应严格执行市政府公布的标准，要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征地报批前应落实征地补偿准备金。

（五）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严格执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等供地政策；用地规模应符合国家和安徽省发布的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

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应进行节地评价。

（六）建设用地应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相关税费。按时足额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水利建设基金、耕地开垦费等相关税费。

### 三、建立健全审查工作机制

（一）健全同步并联审查工作机制。建设项目用地市级审查阶段，林地使用审核审批手续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说明表审核手续，分别由市林业局提交省林业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步办理。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建设用地会审前，须提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通过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说明表；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市政府审批用地前，须提交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二）建立项目用地内外业同步核查机制。用地审查阶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受理县区政府、管委会用地报件申请后，组织进行报件内业审查，同时对征收土地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和条件，以及征收土地预公告、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是否已动工建设等情况进行全面外业核查，核查无误或经核查后依法整改落实到位的，方可报市政府审批。

（三）强化建设用地批中批后监管。市政府和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其自然资源

和规划主管部门，应通过建设用地审批业务与土地供应、开发利用、动态巡查、卫片检查等工作互联互通，加强建设用地批中批后监管，对突破用地批准范围实施的用地和建设行为，责令停工整改并查处到位，依法追究建设单位和责任人违法用地责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配合，对全市建设用地审查审批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督促各地提高土地管理水平，正确行使用地审批权。及时落实好建设用地审批备案工作。

#### 四、制定审查实施细则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自然资源部、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设用地报批有关审查审批规则和审查要点，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市政府承接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事项的受理、审查、批准流程等实施细则，细化审查要求，强化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项目建设单位和县区政府、管委会应按照省自然资源厅有关规定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的审查实施细则，规范组织、制作建设用地报件，提高报件质量和审批效率。不符合组卷要求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予受理。

#### 五、明确报件签批规则

对省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按程序经县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审查，报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审核后报主要负责同志签批，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签批时间为批准时间。委托的事项除保密外，全部在安徽省自然资源综合业务应用平台进行审查，项目用地批复格式文本由市政府委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制，文本开头表述为“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省自然资源综合业务应用平台自动配置批准文号，编号规则为皖政地池（年份）\*\*号、皖政地挂池（年份）\*\*号、皖政挂池（年份）\*\*号，加盖省政府用地审批专用章。

###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规范管理。**成立市政府承接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批权委托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市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司法、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委托用地审批权工作，把此项工作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抓细抓实；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建设用地报批法规、政策，提高建设用地审查、报批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二）依法行政，夯实责任。**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是组织建设用地报批的主体，

对建设用地报件材料的真实性、完备性、合法合规性以及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耕地占补平衡、林地使用等工作负总责。各相关主管部门在本级政府、管委会组织领导下，加强协调配合，认真履行职责，共同做好建设用地报批各项工作。

1.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职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研究掌握委托事项政策和建设用地审查规则，建立内部审查机制，指导全市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切实做好省人民政府有关建设用地审批权委托承接工作。对各地上报的建设用地报件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及时上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建设用地申报单位。县区政府、管委会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市土地收储中心负责建设用地申请和建设用地组卷工作，对建设用地报件材料的真实性、完备性、合法合规性进行实质性审查，出具建设用地审查意见，通知财政主管部门或用地单位缴纳相关税费。

2. 财政主管部门职责。同级财政主管部门负责落实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等，按时足额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水利建设基金、耕地开垦费。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职责。负责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

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落实情况说明表。

4. 林业主管部门职责。负责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情况、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地、湿地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核意见书。

5.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职责。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建立与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信息共享、工作联动机制，做好用地中土壤污染管控。

6. 其他主管部门职责。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做好相关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等工作，确保项目真实有效。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在项目开工建设前，督促协调项目建设用地单位及时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三）严格监管，强化督导。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实行跟踪问效，对各地审查把关不严，瞒报漏报等情况，建立统计台账，定期通报各地建设用地报件质量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市政府将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的结果，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审查把关不严等导致违法违规审批用地、侵害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等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督促各地、各部门严格把关，依法依规批地、用地。

##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服务业“增总量、提质量、缩差距”三年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池政办〔2021〕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池州市服务业“增总量、提质量、缩差距”三年提

升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2021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池州市服务业“增总量、提质量、缩差距”三年提升行动计划（2021—2023年）

为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消费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的需要，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服务业发展现状，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抢抓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机遇，以推动我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创新发展、融合发展、集聚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高端化拓展，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使现代服务业成为池州转型发展新动力，为

加快建设现代化“三优池州”提供有力支撑。

#### (二) 发展目标

立足区位和产业优势，围绕我市服务业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壮大服务业发展规模和实力，增强服务业发展韧性，促进全市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水平提升，形成持续稳定的产业增长极，为全市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总量加快扩大。到2023年，服务业增加值达到50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10%左右，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累计增加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90家，每年推进重大项目开工10个以上。

——结构不断优化。传统服务业水平明显提升，现代服务业规模不断扩大，新兴服务业领域逐步拓展，到2023年，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稳步增长。

——集聚程度显著提高。到2023年，建成9个以上产业特色鲜明、集聚带动力作用显著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培育50个市场竞争力强的服务业重点企业。

## 二、发展重点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商贸流通业、现代物流业、现代金融服务业、康养产业、数字服务产业、商务服务业和科技服务业、家庭服务业八大重点产业，力争到2023年八大产业规模逐步扩大、质量不断提高，推动全市服务业再上新台阶。

### （一）文旅产业

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抓手，主动参与杭黄世界级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建设，加快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核心区建设。建立市县山企联动发展机制。加快构建环九华山、主城区、石台县、东至县多点支撑，多板块协同的发展格局。全市旅游接待人次、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分别达到9%、8%以上，到2023年，旅游接待人次达到760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超过800亿元。优化核心资源。提升九华山、牯牛降等品牌影响力，加快推动狮子峰景区、文宗古村和九华山东大门建设，推进大愿文化园转型升级。新增国家5A级旅游景区1个、4A级旅游景区2个。加大文旅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推进池州智

慧旅游云平台、4A级以上景区智慧旅游平台建设。推进石台富硒氧吧小镇、朱备禅修小镇、九华黄精特色小镇等一批特色小镇建设，推动九华山莲花小镇、青阳陵阳古镇等商旅综合体提档升级，到2023年，建成省级旅游度假区3个、省级文化产业园区3个、省级文化产业基地5个、省级文化旅游类特色小镇3个，10个以上重点文旅项目建成运营。新增四星级旅游饭店5家。加快推动中心城区旅游发展。以发展城市旅游为方向，以杏花村品牌为核心，整合清溪河、齐山平天湖风景区等旅游资源，盘活府儒学、孝肃街等文旅资源，形成特色鲜明的旅游景观带。加快美食街区建设，培育新增特色餐饮和文化主题酒店，依托成熟街区、文博场馆打造主客共享城市新业态。围绕“夜景、夜演、夜购、夜食、夜娱、夜学”等多元化需求，推动夜间旅游产品开发，积极培育夜间文旅消费品牌，加快推动夜间文旅经济发展，着力把主城区打造成重要旅游目的地、游客集散地。加快推动乡村旅游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商贸流通业、现代物流业、现代金融服务业、康养产业、数字服务产业、商务服务业和科技服务业、家庭服务业八大重点产业，力争到2023年八大产业规模逐步扩大、质量不断提高，推动全市服务业再上新台阶。

企业10家以上。(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政府、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

## (二) 商贸流通业

全面推进商贸流通业转型升级,更好满足我市居民不断增长的多样化消费需求,到2023年,力争批零住餐业增加值超过130亿元,新增批零住餐纳限企业100家以上。优化市场布局。实施“提升中心城区、巩固县城中心、推动集镇聚集”战略,强化“市、县(区)、社区(中心镇)”三级商业中心体系和商业服务设施网络体系建设,着力打造以主城区、东部新区为主核心区,以青阳县城为副中心,以其他县城、中心集镇为区域流通节点的“一主一副多中心”的商贸流通市场格局。健全市场体系。特色化发展商业综合体,特色化培育在建综合体,引导综合体错位建设与发展,提升业态复合功能。积极盘活运营闲置商业地产,推动城市商圈错位发展、提档升级。加快推动特色商业街改造升级,加快建设县域商业综合体和特色小镇。扎实推进农村电商提质增效,提升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农村电商网点服务功能。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大力培育限上企业,力争培育3家年销售额超10亿元的商贸流通企业。

重点围绕汽车、百货、医药、家电等传统行业,加大扶持培育力度,促进企业做大规模。积极引进总部商业、连锁直营、大型电商等新型商业,提升商业发展水平。引导加工制造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主辅分离,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围绕专业市场、民宿、农家乐等行业组建统一销售主体,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支持新兴业态发展。依托电子商务产业园,促进电商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着力培育一批亿元级以上电商企业,壮大龙头企业规模。推动传统企业与大型直播运营企业、网红主播开展营销合作,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定制消费、智能消费、信息消费、时尚消费等商业新模式,鼓励电商平台以数字赋能商贸企业。探索发展智慧商圈、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等新零售业态,推动更多商贸企业“上云上平台”。(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三) 现代物流业

推进物流降本增效,构建完善的“公铁水空”多式联运现代化物流体系,打造连接长三角、服务皖西南、辐射赣东北的区域性物流中心。到2023年,力争全市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超过50亿元以上,培育主营业务收入超亿元物流企业5家以上,其中超5亿元物流企业2家。

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围绕港口、铁路、航空、公路运输以及运输廊道、铁水联运专用线等领域,打造多式联运集散中心,形成“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口岸物流,力争江南保税物流中心(B型)获批筹建。积极筹建综合物流园区。依托现有经济基础和产业优势,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整合各类物流信息资源,重点发展能够有效衔接多种运输方式的一体化物流,力争建设5个布局合理、便捷高效、绿色环保的现代物流服务集聚区。加强县域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现代商贸物流体系,加快引进大型物流企业,启动“市快递物流中心、仓储配送中心、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支持新建、改建公共仓储物流中心。实施冷链产业补链强链工程,每个县区建设1个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促进县城配送投递设施提档扩面、冷链物流设施提质增效、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培育一批亿元以上物流项目。完善应急物流体系。每个县区建设1个以上平时服务、急时保障的应急物流基地。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建立城市配送车辆分类管理机制,合理规划城市配送专用通道,建设标准化仓储调拨中心,统一配送至城区内的商贸、物流、快递等网点,改善停靠接卸条件,为城市配送车辆作业提供便利,推进降本增效。(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四)现代金融服务业

加强金融市场建设,稳步发展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到2023年,力争全市金融业增加值达到50亿元、年均增长10%左右,人民币存款余额年均增长10%,人民币贷款余额年均增长15%,保费收入年均增长6%左右,新增上市企业4家,基本形成区域布局合理、组织体系健全、市场功能完善、产融结合紧密、运行秩序稳定的金融产业发展格局。做强地方金融服务体系。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地方农商银行创新业务,壮大资本实力。大力发展各类保险业务,创新保险经营服务方式。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发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新金融业态,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拓展业务范围。大力发展产业基金、投资基金等支持科技型政策性融资服务。着力发展资本市场。推进重点企业上市首发,引导后备企业加快股改进程,将重点高新技术服务业企业纳入上市后备企业库,推进上市公司再融资。推动金融市场创新发展。鼓励知识产权质押、订单贷等金融产品创新。进一步推进农村金融创新,开发适应乡村振兴的金融产品。防范金融风险,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

池州银保监分局、人行池州市中心支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五）康养产业

聚焦“健、养、医、食、旅”，推进健康与生态、旅游、文化、养老、运动休闲、农业、医疗融合发展，到2023年，力争打造1-3个文化旅游健康养老融合发展示范区。健全康养产业体系。做强做优以地方特色产品为代表的原生态有机食品产业和以富硒高山蔬菜、富硒杂粮、九华黄精为代表的功能型健康食品产业，打造集健康制造、健康旅游、健康养生、健康食品、文化养性、医疗康养于一体的全产业体系。加快康养产业集聚。发挥池州区位、生态、旅游等优势，推进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康养企业发展，力争打造10个健康类特色小镇、医养公社、智慧康养小镇等产业基地。探索医养结合试点。深化省医养结合综合示范区创建成果，积极开展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单位创建。推进康养社区建设，创建友好型老年社区。加快建设全市智慧养老大数据服务平台，依托平台和智能终端设备，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重点推进池州杏花村智慧康养小镇等一批投资10亿元以上康养项目。加强区域联动发展，开展长三角区域养老一体化试点，深化与长三角城市康养服务集团、连锁机构合作，打造长三角重要的健康养生养老基地。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

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六）数字服务产业

聚焦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构建数字经济产业体系，建设全省具有影响力的数字经济高地。到2023年，引进数字经济核心企业30家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亿元。加快数字产业化。培育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5G、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和区块链等数字产业，挖掘利用九华山、平天湖、杏花村等IP资源，引进一批智慧教育装备服务企业、录播关联企业、流量网红，建立完整的教育装备研发服务体系、网络直播培养孵化体系和泛娱乐全生态产业体系，形成录播服务、产品设计、软件开发与服务等服务业数字产业链。重点推进江南数字产业园、跨境电商产业园等集聚区建设。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着力推进服务业数字化，大力培育网络体验、智能零售、共享经济、平台经济等新模式新业态。积极发展智慧旅游，推进数字景区、智慧城市建设。抓好智能仓储系统、冷链物流中心等建设，积极打造无人机配送示范区域。大力推进农业数字化应用，建设农业大数据云服务平台，实现特色农产品全流程追溯。重点推进人工智能教育研发（集中区）、教育产学研基地（集中区）等亿元以上数字产业项目。（牵头单位：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

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和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七) 商务服务业和科技服务业

以满足科技创新需求和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为导向,以提升高端商务服务业服务能力为目标,大力培育一批科技服务与商务服务优势企业,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到2023年,力争在研发设计、科技创新等领域培育营业收入超5000万元企业10家以上。不断拓展商务服务业。在继续推进工程设计、会计审计、法律服务、劳务服务、技能培训等基础上,重点向咨询评估、信用中介、检验检测认证及会展服务等方面拓展,丰富完善商务服务内容,提高商务服务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水平。大力开展科技服务业。围绕研发设计、技术转化、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知识产权服务等行业,创新科技服务模式,构建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全周期的创业创新服务体系,推动产业链和创新链精准对接、深度融合,不断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持续推动服务方式创新。积极引进大型专业服务机构、知名企业地区总部、功能性总部,促进高端商务服务集聚发展。鼓励大型检验检测机构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计量、检验等服务。推动展览、会议、节庆等融合发展,探索“会展+优势产业”“会展+文化旅游”等模式,

推动会展服务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八) 家庭服务业

以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扩大社会就业,满足居民多样化、个性化、高级化的生活需求为目标,采取品牌化、标准化、连锁化的经营模式,促进家庭服务业资源整合、规模扩张,建立高效便捷、惠及城乡的家庭服务业体系。到2023年,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化运作、市场机制充分发挥的家庭服务业发展格局,公益性和经营性服务全面发展。健全家庭服务体系。推动家庭服务企业向员工制和连锁化方向发展,探索拓展家庭服务细分市场,逐步形成满足群众个性化需求的家庭服务体系。开展专业化技能培训,推进社区家庭服务业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围绕房产中介、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家用车辆保养维修等领域,加强生活性服务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鼓励在乡村建立综合性服务网点,提高农村居民生活便利化水平。拓展家庭服务内容。大力开展医疗康复、健康管理、心理咨询、中医药养生保健、健康保险等健康产业,积极发展智慧医疗、精准医疗、移动医疗、第三方医疗服务评价、家庭医生签约、专业护理、营养保健指导等服务,

加强健康服务与文化、旅游、体育、养老、食品等产业联动。(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三、工作举措

(一)大力开展“双招双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立足本地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紧扣我市服务业重点产业领域和转型升级需要,加大服务业招商引资力度,为我市服务业持续发展增添后劲。制定引进和稳定高端人才的政策措施,完善高技能人才培养机制,创新用人模式。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发展职业教育、培训、中介等社会服务,引导各类人才向服务业聚集。

(二)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坚持“项目为王、效益为先”,围绕我市服务业发展的八大重点产业,谋划、论证、筛选、实施一批服务业重点项目,建立服务业储备、签约、新建、续建等动态项目库,梯次推进、竞相发展。完善服务业重点项目协调调度机制,定期召开重点项目推进调度会,切实解决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困难和问题,推动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竣工、竣工项目早达产、达产项目早入统。

(三)加快服务业集聚。利用我市生态旅游资源禀赋,打造一批集住宿、餐饮、购物、娱乐、养生等功能于一体的旅游休闲和健康养老度假区。根据各地交通网络

发展情况,建设一批专业物流园区、大型专业市场。在专业设计人才和特色产业相对集中的地区,发展以研发设计、科技服务等为主体的创意产业园。依托在建和闲置的城市综合体,培育建设一批以总部经济为代表的综合业态集聚区。

(四)支持重点企业发展。加大企业服务力度,建立联系包保制度,帮助企业做大做强。重点引进一批金融服务、现代物流、研发设计、总部经济等高端服务业领域的大企业,壮大服务业主体。引导行业和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整合发展,组建行业龙头企业,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聚焦科技服务、数字创意、软件和信息服务、现代金融、电子商务、人力资源服务等领域,推动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优化全市服务业结构。

(五)推进品牌化、标准化、连锁化。积极引导服务业企业在品牌、标准、连锁建设上加大投入,制定年度培育计划,推动“三化”建设。鼓励创建一批“三品一标”、老字号等特色品牌。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制定和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支持争创国家级、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在商贸、餐饮、养老等行业实行连锁经营,实现低成本扩张和跨地区发展。

(六)推动产业融合发展。推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以“互联网+”提升制造业技术及产品的创新能力,

催生一批新兴产品和技术,带动制造业由劳动.资本密集型向技术、知识密集型转变。大力发展产业金融、现代物流和商务服务,在服务环节中不断增加产品附加值,形成以服务引领制造、以制造促进服务的良性发展格局。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召集人,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召集人,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市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池州市服务业三年提升行动联席会议,统筹协调、科学调度全市服务业发展工作。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八大重点产业牵头部门要成立工作专班,定期调度推进服务业产业发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围绕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壮大本地服务业发展规模,确保服务业三年提升行动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二) 强化要素保障。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制定我市服务业提升政策措施,建立支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体系。支持企业及机构盘活存量用地,保障服务业重点项目用地需求。积极引导国资、民资和外资参与服务业项目建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符

合服务业企业需求的产品和服务,支持中小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大力培养和引进高层次、高技能的专业化服务业人才,全面提高服务业人才队伍素质。

(三) 健全推进机制。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召开全市服务业三年提升行动联席会议,分析研判发展形势,查找短板弱项,研究重点问题,推进项目建设,谋划部署推进服务业提升的具体举措。建立健全服务业发展目标考核和专项督导机制,实行属地、部门双重考核,切实把服务业发展工作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单位目标考核相结合。

(四) 加强跟踪服务。各地要围绕服务业发展三年提升行动目标任务,加强项目调度,严格节点管理。八大重点产业牵头部门作为推进产业发展的责任主体,要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产业发展具体发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完成承担的目标任务。统计部门要常态化开展统计业务培训,加强对有关责任单位、基层统计机构人员特别是新纳规、纳限企业统计员的培训指导,做到应统尽统。

附件:池州市服务业三年提升行动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 池州市服务业二年提升行动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	刘会秋	市政府副市长	许 波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副召集人：	吴昔康	市政府副秘书长	何杰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住 房保障办主任
成 员：	李 进	市商务局局长	彭文季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曹 霞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赵可静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曹宏宇	市统计局局长	包琦琳	市水利局总工程师
	王玉平	贵池区政府副区长	王 强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喻 辉	东至县政府副县长	吴亚虎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张 旭	石台县政府副县长	张寒松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方 勇	青阳县政府副县长	梅主进	市统计局副局长
	潘良能	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 委会产业发展部部长	唐曙照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级调研员
	陈学锋	九华山风景区管委 会副主任	陈志林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局副局长
	张 典	开发区管委会经贸 发展局局长	吴文舟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副局 长
	高 峰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汪清和	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许雪梅	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何平市	税务局副局长
	刘程华	市科技局副局长	朱皖东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胡学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副局长	朱 波	人行池州市中心支行 副行长
	叶卫东	市公安局副局长	余心田	池州银保监分局副局 长
	陆敏慧	市民政局副局长	宋振华	市商务局副局长
	陈晓勇	市司法局政治处主任	陈宏斌	池州供电公司秋浦供 电服务中心主任
	赵风云	市财政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李进 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发展改革委高峰、 市统计局梅主进、市商务局宋振华兼任办 公室副主任。	
	陈胜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副局长		
	章义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总工程师		

#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池政办〔2021〕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  
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池州市推进服  
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池州市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为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服务业“增总量、提质量、缩差距”三年提升行动计划》(池政办〔2021〕2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

### 一、促进重大项目投资

(一)企业投资建设全域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含游客集散中心、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等)、文化创意园区(街区)、原创大型演艺项目、非国有博物馆、500平方米以上(不含仓库)的实体书店(文化综合体)、市级以上(含市级)非遗生产和衍生品创意开发的,当年社会资本固定资产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按项目社会资本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对文化旅游企业投资建设智慧

旅游及旅游信息化项目,鼓励文旅企业利用5G技术开发AR、VR等场景应用系统等产品,按项目当年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三)对获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立项的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卫生、平安池州建设等社会发展类项目,按省支持额度的20%给予补助。

### 二、支持企业发展壮大

(四)对年度新增入库的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五)对年度新增入规的文化、旅游、文旅康养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六)对首次纳入统计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单位,第二年销售额(营业额)增幅不低于当年全市本行业限额以上增幅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七)对文化、旅游、文旅康养企业

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5000万元、3000万元、1000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八)对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当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且增幅达10%以上，给予5万元奖励。

(九)对限额以上批发(或零售)企业，年零售额达1亿元且增幅达10%、20%的，分别给予10万元、15万元奖励。对限额以上住宿(或餐饮)企业，年零售额达2000万元且增幅达10%的，给予10万元奖励。

(十)对引进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装备及材料等的研发或生产型企业首次年营业收入超过3000万元、5000万元、10000万元，分别给予企业5万元、10万元、30万元奖励；对首次进入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的企业，分别给予奖补50万元。对首次进入安徽省重点电子信息、软件企业名单的企业，分别给予奖补5万元。

### 三、鼓励行业创新发展

(十一)国家级科研机构、国内外知名高校、中央直属企业、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知名跨国公司在我市全资或控股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引入核心技术并配备核心研发团队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十二)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进行产业化的，按实际支付额的15%给予补

助，单个企业不超过50万元。

(十三)对专业市场运营主体搭建结算平台，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统计，年零售额达2000万元且入驻并统一结算的商户20户以上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

(十四)对农业高校院所与我市地方政府共建的高水平、永久性农(林)业综合实验站和农技推广示范基地，获省绩效奖励支持的，按省奖励额的50%给予奖励。对开展公益性共享服务的农业种质资源库(圃)，获省绩效奖励支持的，按省奖励额的50%给予奖励。

### 四、推进行业集聚发展

(十五)对当年新评定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园区、集聚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10万元。

(十六)对获得国家、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园区(企业)，经过验收合格后，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

(十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

(十八)对入驻电商企业达10家(每家企业网上企业店铺年网络销售额500万元以上)、建筑面积超5000m<sup>2</sup>，物业、快递、仓储等配套服务体系完善的电子商务产业园，每年给予运营主体50万元补助。

(十九)对服务我市跨境电商企业10家以上、年在线跨境交易额1000万美元以上的公共服务平台，每年给予50万元补助。

(二十)对新建或改建公共商贸仓储

物流中心，仓储建筑面积 5000 m<sup>2</sup>以上、拥有所有权的配送车辆不少于 5 辆，采用标准化托盘为 10 家以上商贸企业提供仓储物流服务的，每年给予运营主体 15 万元补助。

## 五、加大品牌创建力度

(二十一) 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县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对成功创建国家 5A、4A、3A 旅游景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版权）产业园区（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

(二十二) 对新评定的五星级、四星级旅游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对获评国家金鼎级、省银鼎级文化旅游饭店的，分别给予补助 20 万元、10 万元。对评定为国家甲级、乙级旅游民宿和“池州十佳特色民宿”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

(二十三) 对评定为省级“十佳夜娱活动”“十佳夜游街区”“十佳夜读空间”“十佳深夜食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二十四)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和示范企业等称号的，分别一次性给予运营主体 50 万

元、10 万元奖励。

(二十五) 对新认定的“首版次”软件，按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二十六) 对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制造业“双创”、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软件“铸魂”工程等领域的国家级、省级试点示范企业（项目）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10 万元。

## 六、附则

(二十七) 本政策支持范围为，在本市区域内注册并依法经营、无不良诚信记录的企业或单位，但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有限制条件以及发生环保、安全生产重大事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除外。

(二十八) 本政策引用我市现有产业支持政策的，按现有产业政策给予支持，在本政策执行过程中，若国家、省和市相关政策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同一企业、同一法人的不同企业按“从高不重复”原则，只能申报一项评审类项目，非评审类项目除外。新增政策（第四、八、十五、十六条）需兑现的奖补资金，由市本级财政承担。

(二十九)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公开发布。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三十)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试行期满，由市财政局牵头对本政策施行效果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情况，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进行修订完善。

## 池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加强近期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告

池疫防指办〔2021〕113号

当前，国内疫情出现多点散发，且呈快速发展态势，疫情扩散风险仍在加大，防控形势仍然严峻复杂，为从严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现就加强全市近期疫情防控工作紧急通告如下。

一、10月1日以来，有内蒙古额济纳旗、二连浩特、甘肃张掖、嘉峪关、兰州、宁夏银川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来(返)池人员，近14天与西安等地确诊病例游览景区、就餐、住宿、航班、高铁等活动轨迹有交集的来(返)池人员，健康码被赋红码、黄码的在池人员，请第一时间向所在单位、社区(村)、居住酒店或属地疫防办报备，积极配合做好流调问询、核酸检测、健康管理等工作。

二、乡镇(街道)、社区(村)、企业要主动开展风险人员排查，特别是要加强中高风险地区、有疫情发生地区来(返)池人员排查，确保不漏一人。“两站一场”要严格执行来(返)池人员“二码”联查、测温、查验48小时

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防控措施。对无法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就地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未出前，一律不得离开。

三、景区景点、酒店宾馆、民宿、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监所等重点场所严格执行“二码”联查、体温检测、佩戴口罩、通风消杀、安全距离等防控措施，发现红码、黄码及体温异常者一律禁止进入，并及时报告所属行业主管部门。

四、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加强院感防控，严格落实首诊负责、预检分诊等制度，对出现发热或可疑症状者做好流行病学问诊，发热门诊患者在核酸检测结果反馈之前一律留观，落实住院患者和陪护人员核酸检测制度。未设置发热门诊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按规定做好发热患者规范转诊，严禁擅自接诊发热患者。

五、按照“非必要不举办”原则，严格落实非必要不聚集、非必要不举行大型活动。严控会议、活动规模，按照

“谁举办、谁负责，谁牵头、谁负责”要求，严格落实重大会议、活动“一责两案”，近期50人以上会议及活动，报指挥部审批。同时，有内蒙古、陕西、甘肃、宁夏等省份或其他中高风险地区14天内旅居史的来（返）池人员，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减退等症状的，一律不得参加各类会议、活动等。

六、近期如无必要，请暂缓前往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确需前往，请做好个人防护，遵照当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返回前请主动向所在单位、社区（村）或居住酒店报备行程；返池后6小时内，主动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并做好自我健康监测14天。

七、广大市民要持续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养成科学规范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不扎堆、不聚集、用公筷、一米线等良好卫生习惯，一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不适症状，应佩戴口罩，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尽快到就近的发热门诊诊治排查，如实向接诊医生告知旅行史、活动史和接触史。请主动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和加强免疫接种，共筑新冠肺炎免疫屏障。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1年10月25日

# 池州市交通运输局 池州市公安局 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池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池州市共享单车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池交〔2021〕75号

贵池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池州市共享单车管理实施方案》经市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池州市交通运输局

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池州市公安局

池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13日

## 池州市共享单车管理实施方案

为引导我市共享单车规范有序发展，倡导市民低碳出行、构建绿色出行体系、维护良好城市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运输部等10部委《关于鼓励和规范共享单车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池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本方案所称“共享单车”，指在我市市区（含贵池区、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市开发区）投放的共享单车，包括共享单车和共享电动自行车。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科学合理配置城市公共资源，合理布局慢行交通，持续优化交通出行结构，积极构建绿色低碳的出行体系，为公众出行创造良好的环境。

（二）工作目标。采取限制总量规范管理的模式发展共享单车，对单车投放数量、停车秩序、服务质量实现管控，有效改善共享单车投放无序、停放无序、管理无序的混乱状态。

### 二、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市共享单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

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各成员单位依照各自职责，做好共享单车管理工作。

（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共享单车与城市公共交通整合发展政策制定和统筹协调工作；受理审查经营企业的资质材料；会同市公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制定共享单车投放总量动态控制标准；制定共享单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联合市公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开展考核评价工作；督促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二）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共享单车交通违法行为，加强路面通行秩序管理；负责共享单车网络信息平台和公众信息安全监管；负责共享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工作；查处故意损坏、盗窃共享单车行为，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督促共享单车运营平台数据接入数字城管平台管理，建立违规停放查处机制；配合制定共享单车投放总量动态控制标准；会同市公安部门督促指导经营企业加强停放秩序管理和车辆调度；配合市公安部门督促企业为共享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督促指导属地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四）市发展和改革委负责指导开展共享单车领域信用管理工作，将企业

和用户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定期推送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企业的登记注册工作；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对企业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编制全市慢行系统完善工程规划；负责制定共享单车停放点位设置技术导则、禁停区域负面清单。

（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市慢行系统建设。

（八）市文明办负责牵头开展市民遵章守纪、文明骑行和规范停放的宣传教育。

（九）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开展中小学校学生规范使用共享单车的宣传教育工作。

（十）市委网信办联合市公安局做好网络安全监管工作。

（十一）贵池区政府和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市开发区管委会履行共享单车的属地监管主体责任，负责停放点位的选址、施划以及停放标志的设置，对不适宜停放的区域和路段，可制定负面清单实行禁停管理；实施停放秩序的日常监管，建立长效保障机制。对所属道路不具备慢行通行条件的，根据全市慢行系统规划，实施改造；对具备条件的，施划非机动车道并设置隔离设施，为群

众安全便捷骑行创造良好条件。

### 三、监管措施

(一) 核算投放总量。共享单车是城市绿色交通系统的组成部分，是方便公众短距离出行和对接公共交通的交通服务方式。根据我市城市发展规划、公交优先发展战略、道路通行条件和交通安全状况，参照南京、合肥等城市测算标准，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核算出我市市区共享单车投放总量上限，每两年进行一次动态调整。

(二) 设立准入条件。通过共享单车运营商项目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信誉良好、骑行舒适、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的运营企业，其中共享自行车运营企业1家，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3家。市公安局根据中标企业获得的车辆配额，为其投放的共享电动自行车办理登记上牌。

(三) 签订管理协议。共享单车运营商项目中标结果公示后，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文明办联合作为甲方，与中标企业（乙方）签订《共享单车投放与管理服务协议书》，在协议中明确乙方义务，包括管理制度、车辆运维、人员配备、运营管理等内容，用以规范乙方的经营行为，服务协议每年签订一次。

(四) 制定考核办法。制定《池州市共享单车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行政

执法局、市文明办和属地政府根据各自职能，分别对运营企业的行业备案，责任落实、日常管理等指标，每季度开展考核评分，根据季度评分结果综合评定企业年度服务质量考核等级，作为调整企业投放车辆配额的主要依据。

(五) 强化信息化监管。开发共享单车信息验证小程序，建立共享单车信息编码库，通过日常路面巡查，实时核验车辆信息。如发现编码库外的违规投放车辆，立即通报相关企业进行处置，并以违规投放车辆数的5倍对其投放车辆配额进行核减，有效解决违规超额投放问题。

### 四、规范经营

#### (一) 企业资质和经营条件

经营企业在本市从事共享单车经营服务的，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在车辆投放地设立运营服务机构。

2. 自有或租用满足车辆周转与维护需要的停车场地，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需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投放的车辆应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并安装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具备互联网运行服务管理功能；投放的共享电动自行车要在公安部门登记上牌，并配备安全头盔。

3. 按照不低于车辆投放数量5%的比例配备运维人员，加强车辆调度、停放和维护管理、卫生保洁，确保车辆完好率在95%及以上。配备必要的车辆转

运设备，满足应急转运需要。

4. 实行实名制注册、使用，与承租人签订服务协议。

5. 加强信息平台建设，相关信息要接入池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平台。

6. 依法依规经营，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经公开招标确定的经营企业，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30日内，报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本地运营服务机构及场所证明、运营服务方案、投放车辆检验合格报告、管理及运维人员配备情况等材料，同时签订《共享单车投放与管理服务协议书》。

## （二）运营服务管理制度

1. 保障车辆技术状况良好，明确提示安全使用信息，满足安全骑行要求。

2. 建立健全骑行保险理赔机制，为承租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承租人发生保险理赔时，经营企业应积极协助办理。

3. 禁止向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骑行服务，禁止向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共享电动自行车骑行服务。

4. 公示计费标准，实行明码标价，为承租人提供安全便捷的支付结算服务；公布服务质量承诺，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受理机制，设立投诉受理平台，24小时开通投诉电话，及时处理各类投

诉。

## （三）车辆停放管理制度

1. 经营企业要合理调度车辆，依据自行车停放区域设置技术导则、禁停负面清单规定，规范有序停放，维护停放秩序。

2. 经营企业要及时清理废弃车辆，定期开展车辆安全检查和清洁维护。

3. 对乱停乱放问题严重、线下运营服务不力以及经提醒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经营企业，由市共享单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公开通报，依据考核办法核减相应的投放配额，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四）信用体系建设

1. 经营企业应建立健全承租人信用管理制度，敦促承租人履行安全文明骑行、规范车辆停放等义务。

2. 加强经营企业之间信用信息的互通共享，将多次违规违约的承租人列入黑名单，共同限制其使用。

3. 加强对经营企业和承租人失信行为的约束，将经营企业和承租人失信行为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 （五）资金及信息安全保障制度

收取押金和预付金的，经营企业须在注册地开设专用账户，实施专款专用，主动接受金融管理机构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经营企业要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机制，充分运用技术保

障手段，完善网络安全防范措施，依法合规采集、使用和保护承租人信息。

#### （六）运营退出机制

经营企业退出运营的，须提前15日向社会公告，及时退还承租人押金和预付金，完成所有投放车辆回收等工作。

### 五、实施步骤

（一）调研准备阶段（9月30日前）。广泛征求市民对共享单车管理的意见和建议，摸底排查现有共享单车基本情况，根据我市城市规模和人口数量，测算出主城区共享单车投放数量上限。

（二）招标确定阶段（10月1日至11月10日）。制作共享单车运营商项目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完成招标工作。

（三）规范管理阶段（11月11日至长期）。制定出台《池州市共享单车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利用信息化监管手段，重点加强共享单车停放秩序管理，不断推进我市共享单车规范有序发展。

### 六、工作要求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市直相关部门参加，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共享单车管理专题联席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

时召开，定期研究解决共享单车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协调推进共享单车管理工作。

（二）加强部门联动。市交通运输、公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要加强联动，针对运营企业的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投放车辆安全状况以及新闻媒体曝光、网络舆情反映和群众举报投诉的突出问题进行巡查，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监督管理。加大联合执法和监督管理力度，针对日常管理及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纳入服务质量考核，逐步形成“市级统筹、属地监管、行业自律、企业主责、用户守法、多方共治、规范有序”的管理工作局面。

（四）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发挥媒体的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为共享单车的健康有序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引导公众依法文明骑行和规范停放，共同维护良好的城市环境和交通秩序。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优化调整。

附：市共享单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市共享单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孙革新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江兴来 市政府副秘书长  
          付四九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叶卫东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明雨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洪斌市 文明办主任人选  
成 员：斯 文 贵池区政府副区长  
          吴玉平 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副主任  
          赵革锋 市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彭文季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杜文龙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刘国胜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四级调研员  
          张忠祥 市文明办副主任  
          张时旺 市发展和改革委三级调研员  
          杨清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罗祖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级调研员  
          汪一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朱文斌 市委教育和体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许 娟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彭文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文明办相关负责同志为办公室成员。

# 池州市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在小微水体建立完善河湖长制的通知

池河长办〔2021〕21号

市级河长会议成员单位，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河长办，各县、区河长办，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河长办：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级总河长2号令精神，进一步加强小微水体管护，改善农村水环境，实现全市水体河湖长制责任体系全覆盖，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全市小微水体全面建立河湖长制，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大保护和视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2021年11月底前，在已经设立河湖长的河湖以外的全部小微水体，建立河湖长责任制，推进小微水体治理，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构建全市水体全面覆盖、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格局，进一步夯实乡村振兴河湖管理基础。

## 二、小微水体界定

小微水体是地表水的最小单元，具有汇水、输水、排水、蓄水功能，有一定水面面积，且有持续存在状态的山塘、小沟、小渠、小溪、小湖泊等水体。

特点是流动性差，自净化弱、规模小、数量多，与人民群众生活关系密切。

## 三、工作任务

**（一）全面摸清底数。**各县区河长办要立即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对辖区内小微水体进行全面摸排，掌握小微水体底数、权属、水质、污染情况及污染原因，建立小微水体名录。按照“便捷高效、务实管用”的原则，依托所属流域、地理位置、村庄分布等因素，因地制宜、分片分区调查登记小微水体，确保全部纳入河湖长制管理范围。

**（二）完善组织体系。**各县区河长办要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根据小微水体分片分区情况，尽可能在现有河湖长制组织体系范围内，合理设立小微水体河湖长。原则上小微水体河湖长由村两委班子成员担任，负责片区内小微水体日常管护工作，协调解决小微水体各类环境问题。对于跨片区的同小微水体，应由同一人担任河湖长，不再分段或分区；对于水环境较差的小微水体，应由所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负责同志同时担任河湖长，协调推进治理保护工作。同步建立小微水体河湖长名录，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和村（社区）公示栏进行公示。

（三）实施综合治理。村级河湖长要组织做好小微水体日常保洁、清淤、绿化等工作，针对水环境较差的小微水体，可以结合黑臭水体治理，全面落实污染源查控、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排污口整治、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等综合整治措施，及时制定问题清单、措施清单，明确整治时限和整治标准，确保整治一处、销号一处。

（四）健全长效机制。各地要结合村级护河员制度建立，以乡镇（街道）为主体，村（社区）为单位，落实小微水体日常管护经费和人员，加强日常巡查保洁，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坚决禁止侵占、污染、破坏小微水体行为。要加强宣传引导，营造社会节水爱水护水氛围，确保全市小微水体水质持续健康向好。

#### 四、工作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全面建立小微水体河湖长制，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善河湖长制组织体系，实现河湖长制全覆盖的迫切需要，是深化河湖长制改革、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大统筹推进力度，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二）明确工作责任。县、乡河长办要主动与财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

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落实治理项目和管护资金，形成小微水体管护合力。村级河湖长要加强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问题；要大力宣传河湖长制及河湖管理保护政策和相关知识，组织或参与制定村规民约，发动群众爱水、惜水、护水，完成上级河湖长、河长办交办的任务。

（三）坚持分类施策。要认真查摆小微水体存在的问题，坚持精准有度，分类施策，有序推进。要根据小微水体所属流域、权属、污染程度及原因，明确治理措施、标准、时限和责任主体，加大资金投入，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确保治理效果，打造小微水体治理样板。

（四）加强考核督查。市河长办将小微水体河湖长制建立落实情况纳入市政府目标管理河湖长制工作考核内容，加强通报调度和督查督办。县、乡河长办要加强对村级河湖长履职工作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采取提醒、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到位，确保实现小微水体河湖长制全覆盖。

各地请于11月底前将小微水体河湖长名录汇总报送市河长办。

2021年10月22日

## 2021年前三季度全市主要指标数据

指 标	单 位	绝 对 量	比上年同期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729.0	12.4
第一产业	亿元	46.7	9.4
第二产业	亿元	345.1	14.3
第三产业	亿元	337.2	11.2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7.4
其中：国有企业	亿元		27.7
股份制企业	亿元		16.8
外商及港澳台商企业	亿元		11.3
其他经济类型企业	亿元		58.9
其中：大中型工业企业	亿元		19.1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服装	万件	321.9	-18.2
精制茶	万吨	1.0	-8.8
硫酸（折纯）	万吨	48.7	-0.3
浓硝酸（折纯）	万吨	17.4	5.1
合成氨	万吨	12.7	-3.6
农用化肥（折纯）	万吨	2.2	-9.8
化学农药（折纯）	万吨	0.9	-3.1
水泥熟料	万吨	994.4	2.7
水泥	万吨	278.9	27.9
粗钢	万吨	266.8	6.2
铅	万吨	4.7	14.9
锌	万吨	9.2	16.2
铜材	万吨	1.0	8.0
铜合金	万吨	7.8	-3.3
铝材	万吨	3.6	11.9
轴承	万套	64.1	41.4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57.2	23.1
其中：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87.7	25.0
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			
城 镇	亿元	277.9	23.1
乡 村	亿元	79.4	22.8

指 标	单 位	绝 对 量	比上年同期增长 (%)
按消费类型分			
商品零售	亿元	309.9	23.1
餐饮收入	亿元	47.4	23.0
限额以上商品零售类值			
其中：粮油、食品类	亿元	9.8	21.7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亿元	2.5	31.5
日用品类	亿元	2.9	26.0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亿元	3.4	7.0
中西药品类	亿元	1.2	8.8
石油及制品类	亿元	28.4	20.4
汽车类	亿元	19.0	44.2
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61.2	20.0
财政支出	亿元	135.1	12.1
五、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10.2	39.1
出 口	亿美元	2.4	40.5
进 口	亿美元	7.8	38.7
六、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17.1
第一产业	亿元		47.6
第二产业	亿元		3.2
其中：工 业	亿元		3.5
第三产业	亿元		27.7
其中：房地产开发	亿元		10.5
七、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1353.1	9.8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973.2	22.2
八、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0.5	0.5
九、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1666	11.7
城 镇	元	28831	10.8
农 村	元	14633	12.2
十、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71.0	16.8
其中：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55.4	19.7

注：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及其分类项目增长速度均按可比价格计算。

## 关于戴卫东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1〕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戴卫东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明雨任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免去其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洪斌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胜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曹先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张金萍的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免去臧志强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克锋的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胡明星的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2021年8月18日

## 关于李庆祥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1〕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李庆祥任市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汪文凯任市林业局总工程师(试用期

一年);

免去陆敏慧的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程元启的市林业局总工程师职务。

特此通知。

2021年9月15日

## 关于陈琳下派挂职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1〕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  
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

副处长陈琳挂职任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副主任,时间为两年。  
特此通知。

经研究决定:

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

2021年10月12日